

2026 年友谊路街道采购内部食堂人 工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友谊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99 弄 1 号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3000260528114552-13359922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街道内部 食堂人工 费（2026 年度）	1		1515000.00	为街道机 关及下属 中心干部 职工提供 餐饮服务， 包括日常 餐饮(早餐 和午餐)和 接待餐饮 服务。	1515000.00	

2、资金编号:1326-00004773、1326-K00005550；内部编号：2026-2-0063

3、服务期:一年。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落实预留份额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 5、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殷老师。
- 6、采购单位项目联系电话：021-66595312。
- 7、采购组织机构项目联系人：田果枝。
- 8、采购组织机构项目联系电话：15900793236。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联合体。
-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整体预留。包 1 面向小微企业预留。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中型和大型企业）。

2026 年友谊路街道采购内部食堂人工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项目级
2	自定义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查询结果（开标当日）	项目级
3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关联关系	项目级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	-----	------------	----------------------------------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8-05 至 2026-08-12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08-25 09:30:00 时前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s://www.zfcg.sh.gov.cn/>）、且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届时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8-25 09:30:00 时整在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标人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友谊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99 弄 1 号 联系人：殷老师 电话：021-6659531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 联系人：田果枝 电话：15900793236
3	项目名称	2026 年友谊路街道采购内部食堂人工项目
4	项目主要内容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5	服务期	详见公告
6	服务地点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7	项目预算金额	1515000.00 元
8	企业性质及组成形式要求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9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10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2	澄清和答疑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
13	招标澄清会	根据情况另行通知
1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直接登录网上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澄清文件（如有），过时不候。
15	投标截止时间	同公告一致
16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投标	1、投标方式：网上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网上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第十五条规定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二者出现不一致时以

		网上投标文件为准。 2、投标文件上传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 3、投标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4、纸质投标文件数量：一正二副（双面打印归档用）。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公告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其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网上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22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合同约定
2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24	其他	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人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25	政策功能	1、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财库[2019]9 号文），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投标产品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须提供该品目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6、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 号)的规定执行。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7、异常低价审核启用流程: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应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在评审现场不再提交（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与本次投标对应的合同证明、发票等；未提交相关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8、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行业：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一、总 则

1.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1.2.3 “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即招标人。

1.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1.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1.3 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3.1 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1.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1.5 质疑

1.5.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5.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二、招标文件

2.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第一章）；
- 投标人须知（第二章）；
- 合同条款（第三章）；
- 采购需求（第四章）；
-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第五章）；

根据本章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问与质疑

2.2.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2.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2.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公开招标

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2.3.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网上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3.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网上下载的形式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在网上投标系统中确认已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5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6 投标澄清会

2.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6.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6.3 招标澄清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通知或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根据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填写相关投标信息（表格），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并提交，未按规定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3.2 投标文件构成

A、商务标（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公函

(2) 法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4) 报价明细表等

(5) 资质信誉文件及业绩证明：相关人员配置及人员证书和荣誉证明、项目业绩；获得的有关荣誉等；

(6)招标文件中 6.2.2.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要求集中放置。**

(7)其他补充资料等。

B、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服务方案、需求分析

(2)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管理制度、食堂卫生保障、安全措施、服务合理化建议等

(4)应急预案

(5)人员管理职责、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名称、报价等。

3.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受理。

3.4.3 投标报价是投保期限内的总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4.5 投标报价使用人民币报价。

3.4.6 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不予受理；**

3.4.7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任何理由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中标后原则上不调整。如因项目范围发生改变时，应按投标单价按实结算。

3.4.8 投标报价中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并重新计算总价。投标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

4.1.1 网上投标的投标人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解密。

4.1.2 未按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或上传

4.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4.2.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投标。

4.2.3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网上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2.4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4.2.6 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4.2.7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投标文件上传注意事项:

4.3.1 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企(事)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显示彩色。

4.3.2 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或上传文件不清晰的,将承担非实质性响应后果。

4.3.3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3.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须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三份(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签到时递交即可),纸质文件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宜采用胶装。纸面版本必须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在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并注明投标截止时间前(具体时间见前附表)不得拆封字样。

4.3.5 如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与电子版本不符,以电子版本为准。

4.3.6 请各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即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页面应在纸面签字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四、开标和评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开标大厅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招标人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时持所使用的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出席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出席。

5.3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宣布网上投标系统中的开标记录表。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

5.4 电子开标程序

招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招标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招标人宣布唱标。

投标人（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5.5 开标注意事项

5.5.1 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未按 5.2 条规定出席开标会（或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出席的），或未携带 5.2 条所要求的资料出席开标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5.2 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6.2 评标程序

6.2.1 企业性质认定

6.2.1.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实际情况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形式（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企业情况（如有）。

6.2.1.2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若各投标单位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统一按大型企业规模考虑。

6.2.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6.2.2.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

2026 年友谊路街道采购内部食堂人工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基本条件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项目级
2	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项目级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 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声明函。	是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 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项目级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是否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并满足相关法规要求。	项目级
5	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 书	是否提供有效的供应商主要负 责人资格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提供本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 为法人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供 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主要负 责人资格证明)，或其授权代表 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应人员的身份 证。	项目级
6	报价	1. 是否均在最高限价内；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 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 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 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是否存在明显计算错误的情 形的报价。	项目级
7	文件的有效性	1.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 定递交网上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 签署、盖章的。	项目级
8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 (开标后 90 天)。	项目级
9	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 受的附加条件的；	项目级

		2.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6.2.2.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①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采购组织机构对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检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②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6.2.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对其内容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要求提供第 6.2.2.1 款符合性审查资料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2.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6.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6.2.3.2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澄清，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2.3.3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6.2.3.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3.5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2.4.1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 6.2.2.1 款规定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

6.2.4.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2.4.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2.5 评标打分

6.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2.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6.2.5.3 评分细则（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友谊路街道采购内部食堂人工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	------

商务报价分	0~10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商务评审价。
服务方案	0~15	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及完整性、工作计划的合理性及充分性进行评分：方案分析到位的得 15 分，方案分析略有不足的得 10 分，方案分析内容简单的得 5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菜品供应方案	0~10	根据服务需求提供早餐、午餐的菜品方案，根据一周 5 天菜品搭配方式、营养均衡等方面综合打分，贴合实际、菜品搭配丰富且可行性强得 10 分；菜品搭配可行得 7 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	0~10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执行质量及措施：质量保证到位的得 10 分，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不足的得 7 分，质量保证措施无法体现项目特点的得 4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0~12	满足项目要求的服务人员的配置，岗位职务、执业资格、专业、持证情况、类似工作经验等综合评审：人员配备满足要求且有健康证的得 12 分，人员配备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8 分，人员配备欠合理的得 4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	0~10	项目人员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服务制度及管理机构综合打分：管理制度体系完善的得 10 分，管理制度体系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7 分，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无相

		关内容的不得分。
食品卫生保障措施	0~10	项目食品卫生保障措施、食堂环境、设备设施的卫生保障措施：措施到位的 10 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7 分，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安全措施	0~8	项目安全措施：措施到位得 8 分，基本响应要求得 5 分，针对性一般得 3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应急措施	0~10	项目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应急措施全面的 10 分，基本响应要求的得 7 分，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建议	0~5	服务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合理可行的 5 分，基本响应要求的 3 分，针对性一般的 1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6.2.6 评标结果

6.2.6.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细则”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6.2.6.2 投标人得分等于各项评分总和。

6.2.6.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或低于成本价，将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2.6.4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位** 中标候选人。

6.2.6.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 评标的有关要求

7.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7.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7.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五 合同授予

8 定标

8.1 确认中标人

除第 8.3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8.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8.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8.2.3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8.2.4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3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9 授予合同

9.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第 8.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9.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9.3 签订合同

9.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9.3.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9.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10. 电子招标说明

10.1 网上报名：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的帐号、密码、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招标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并且按照要求维护供应商报名信息，可下载招标文件。

10.2 投标授权：完成报名后，投标供应商根据云平台操作规程进行网上投标。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食堂人工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章 服务范围和内容

第一条：乙方根据甲方提供餐饮服务的地点是食堂。服务对象为上述食堂就餐的甲方员工和经甲方同意的人员。

第二条：乙方根据甲方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需求服务），按时确保提供早餐、午餐等服务。供餐时间：早餐【7：30】时-【8：30】时；午餐【11：00】时-【12：30】时。具体以甲方向乙方确定的供餐时间为准，但乙方不得擅自缩短供餐时长。

第三条：餐饮产品品种的种类以及数量由甲方确定，甲方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餐饮服务模式；价格根据食物原料成本及人工成本来确定。

第四条：乙方提供的菜食以中国菜为主，在色、香、味、形上达到等级厨师烹制的菜食标准。在菜肴烹饪和点心制作过程中，乙方保证营养合理，配菜科学。

第二章 服务方式

第五条：乙方应与甲方派出专职人员商量后提前将每周供餐的菜单贴在食堂醒目位置，供就餐人员自由选择。

第六条：乙方为确保餐饮服务质量，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其内容包括：各岗位作业指导书、安全操作规程、员工手册、岗位职责等有关制度。

第七条：乙方应提交乙方服务人员的体检证明，并确保该证明有效。乙方工作人员应做到服务规范、礼貌待人，使用服务敬语。

第八条：乙方应定期听取甲方就餐人员的意见，不断改善和提高菜肴质量和服务质量。

第九条：甲方派出专职人员，负责与乙方联络并进行必要的协调、监督。乙方按照甲方专职人员的合理要求安排服务工作，比如（但不限于）：就餐人员的数量有重大的变化、提前预定的客饭标准、甲方工作时间的调整等。

第三章 场地、设备与物品

第十条：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本合同约定乙方进行餐饮服务所必须的场地与设备设施，如：厨房、餐厅、冰箱等相应的设备、容器、炊具和餐具。

第十一条：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服务地点内，由甲方无偿供应水、电、煤气、冷暖气、低值易耗品（餐具、清洁、洗涤、消毒用品、食品保鲜膜等），但乙方应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

第十二条：凡由甲方提供的设备与物品，乙方均应签收，并应妥善维护保养，合理使用，严格管理，以保证对甲方提供的服务。合同期内必须添置或需要更换的设备设施、厨用餐具等，由乙方提出计划，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负责采购和安装，需要乙方代办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条：甲方提供的设备与物品，仅供乙方对甲方提供服务时使用，所有权仍属甲方。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如数归还甲方，如有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除非该设备和物品的瑕疵或缺损是由合理使用的折旧或损耗所造成的。

第十四条：对于甲方提供的设备与物品的维修，如属保修期内的，则由甲方会同乙方直接与保修单位联系进行保修；如超过保修期的维修，则由甲方负责，乙方积极配合维修。尽管有上述规定，所有设备每次使用前，乙方均应进行认真检查，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甲方。

第十五条：乙方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餐厨垃圾等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油烟管道清洗由乙方负责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洗，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章服务管理

第十六条：甲方派出专职人员与乙方联系，帮助乙方协调与甲方各部门之间的关系，甲方及其专职人员应协助乙方处理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与所在地区发生的事宜。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对于甲方提出的意见或投诉，乙方承诺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公布解决方案。

第十七条：甲方及其专职联络人员有权定期对乙方在服务地点的服务工作及其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但原则上甲方不干涉乙方的日常工作。

第十八条：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遵守各级政府有关卫生安全及餐饮服务方面的各项规定，符合国家食品监管部门有关原材料材质、食品成品、相应资质证件、餐厨垃圾处理、油污处理、食堂清洁、餐饮保险等规定。乙方保证做到严格按照卫生要求进行采购、加工、储存、烹饪、消毒，抓好环境卫生，布置良好的用餐环境。乙方对食堂的食品卫生安全负责，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避免事故扩大，并立即向甲方报告。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餐饮质量、制作标准、制作现场、服务质量等有调查、评价和监控权、考核权，有权对乙方违反食品卫生安全、餐饮质量标准的行为进行监督和制止，并追究本服务合同内的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食品安全承诺。乙方应杜绝食物中毒事故，每种菜肴、主食根据规定要留样48小时待检。乙方在供餐服务中应保持卫生清洁，负责餐厅区域内的卫生清洁工作，遵守政府的有关卫生与健康规定。乙方提供专业的卫生检查表及食品留样表，供甲方检查。若甲方就餐者食用乙方供应的食物而引起食物中毒事故，经国家权威机构确认后，乙方应进行赔偿。

第二十条：乙方在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过程中，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消防安全要求，并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安全、消防安全设施保障，如（但不限于）灭火器、灭火毯、黄沙、触电保护开关等，甲方须定期维护、更换，确保有效。

第二十一条：乙方制定严格的个人卫生制度，乙方进入服务地点进行服务的工作人员，应持有效身份证和健康证。对身体状况不适宜做餐饮工作的人员，乙方立即予以调整。

第二十二条：乙方对进入服务地点的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必要的培训，并承担培训费用。

第二十三条：乙方保证其进入服务地点进行服务的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二十四条：乙方保证其进入服务地点及甲方其他区域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外来人员管理制度；甲方有权按照甲方外来人员的管理规定对其进行管理，对其进行必要

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中对于采购权限由甲方审定，如甲方委托乙方采购，乙方不计任何报酬免费代为采购，双方另行签订《食堂食材配送合同》。采购的主副食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相关规定，主食、调味（除食盐）、油类必须有国家规定的 SC 标志及编码，肉类有肉类检疫证，供应商有资质，不采购转基因食品，如转基因大豆油等，所采购食品严格验收，合格后入库。合格供应商资质证件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如乙方采购食品不符合上述规定，甲方有权收回乙方采购权。乙方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预防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必须购买餐饮场地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突发性困难事件如（不限于）断水、断电、断气，甲方在可能的范围内提供帮助，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突发事件，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第五章 价款与支付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服务费按月支付，乙方出具餐饮服务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确认无误后，甲方于次月 10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价款支付给乙方。

第二十八条：甲方如全权委托乙方采购食品原材料，乙方根据甲方确认数出具成本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确认无误后，甲方于次月 10 日支付给乙方，若甲方企业名称发生变化，应提前通知乙方财务，以便结算发票、餐饮场地保险户名更改。

第二十九条：人数增减变化较大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人数变化情况，以确保就餐正常供应。食堂员工的配置使用，由乙方全权负责，但应征得甲方的同意。员工的用工制度，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程序办理，如发生用工矛盾（如：人员安全事故，上下班途中的人员安全事故）与甲方没有任何关联。

第三十条：乙方就运营费设立财务帐册，食物成本帐由乙方设立账册做到平进平出。

第三十一条：甲方有权对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第六章 合同解除、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字并盖章后生效。但由于重大情势变更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被解除。

第三十三条：如果合同一方出现任何一种下列违约情况的，则另一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是向对方发出责令改正的通知：

1、甲方有连续 2 月出现十天以上拖欠应支付给乙方服务费，造成乙方资金周转困难，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餐饮严重质量问题（如集体性腹泻等）以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如操作失误导致火灾等），已严重影响甲方员工的正常工作，甲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三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甲方还可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设备和工作环境存在严重隐患，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后，甲方不能及时排除或置之不理，影响供餐服务和人身安全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乙方无故停止提供餐饮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提供，超过二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二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甲方还可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在收到另一方书面通知起 15 天内仍未更改的，守约方可终止本合同；

6、任何一方违反法律，使得另一方的利益、名誉受损害的。

第三十四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但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除本合同第三十三条情形外，一方解除合同而没有提前二十天通知另一方，须赔偿另一方三个月的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如出现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第 1 款之情形的，甲方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款项。

第三十七条：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委托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承包履行乙方义务，则属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二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第三十八条：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过程中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依据政府相关监管部门对事故的认定结论，乙方承担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商业保险赔付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详细的损失清单，乙方核实损失数目给予赔偿。

第三十九条：乙方对房屋设施及厨房设施设备使用管理不当，造成受损，乙方需原样修复或按价赔偿。

第四十条：甲方如发现乙方员工的健康证虚假或存在不能从事食堂工作的疾病，乙方应立即更换，甲方如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十一条：如果合同期满后六个月内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留用乙方管理人员及主要岗位工作人员，则属甲方违约，甲方应当向乙方赔偿三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第四十二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的，均构成

违约，需向守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损失无法计算的，按照合同金额的 20%计算。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因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费、公证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在内的全部合理费用和开支。

第四十三条：服务费以本合同期内已发生的月度服务费平均数确定。

第八章期限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期限为：一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九章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五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宝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双方仍应正常履行本合同。

第十章附则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十六条：本合同附件及双方的补充合同，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从补充合同。

第四十七条：合同及附件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2026 年友谊路街道采购内部食堂人工项目

采购预算：151.50 万元，采购限价 151.50 万元。

服务内容：为街道机关及下属中心干部职工提供餐饮服务，包括日常餐饮（早餐和午餐）和接待餐饮服务。

服务期：一年。

二、项目资金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餐饮管理费用。

三、人员配备及岗位设置要求

（一）岗位人员配备要求：建议配备岗位人员不少于 14 位工作人员为基础，其中包括食堂总管、厨师长、厨师、仓储管理及溯源管理人员、辅助工等：

1、所投人员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变更人员，不得另外派工作。

2、服务方派选的餐厅项目经理和厨师长仅限于负责业主方的食堂工作，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另外派工作。

（二）食堂总管：

- 1、掌握相应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
- 2、具备识别和防控相应食品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
- 3、熟悉本企业食品安全相关设施设备、工艺流程、操作规程等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 4、参加企业组织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并通过考核；
- 5、其他应当具备的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三）厨师长及厨师：

- 1、掌握相应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
- 2、具备识别和防控相应食品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
- 3、持有专业上岗证
- 4、工作认真负责，在加工烹饪前保证所用的原料新鲜，再加热的食品感官应无异常。保证做到食品彻底烧熟煮透，中心温度应该到 70° C。大快肉类切开观察中心部位是否有血水。
- 5、每日加工结束后，将厨房地面、水池、操作台、工具、容器、排水沟、垃圾桶清洗干净。
- 6、定期开展烹饪加工场所的环境、设施、设备的清洁。

（四）仓储管理及溯源管理人员：

- 1、掌握相应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
- 2、具备识别和防控相应食品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
- 3、不采购违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
- 4、采购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票证齐全，索取并保留发票或购物凭证、建立采购验收台帐，采购当天如实登记所购食品的相关信息。

5、根据要求做好入库台账记录，做好食品安全追溯平台。

（五）辅助工

1、掌握相应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具备识别和防控相应食品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持有上岗证。

2、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严格遵守食品粗加工、切配管理制度，食品清洗加工前应先检查卫生质量，不加工腐败变质、有害有毒食品。

3、热爱本职工作，服从管理员调配。

4、熟悉学校食堂的操作管理流程。遵守学校操作管理制度。

岗位设置人数要求

序号	岗位	计划配置岗位数	备注
1	食堂总管	1	
2	厨师长	1	
3	厨师	3	
4	仓储管理及溯源管理人员	1	
5	辅助工	8	
合计		14	

以上所有人员都应具备健康证。

四、采购方责任

1、采购人提供：餐饮服务场所、厨房设备、厨具、餐具、用品、仓储与服务相关的办公条件和场所。

2、采购人承担：每月水、电等经营能耗费用，及与服务相关的日常营运的餐厨垃圾、虫害防治、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排污清理等费用。

3、采购人承担水、电、气、电信等能耗费用。

4、采购人确定的供餐形式及餐标和服务需求。

五、服务方职责

1、依据业主方需求，从专业营养角度针对性设计营养菜式和菜单制定，从管理规范角度合理规划现场服务流程。

2、负责食品原料的卫生、质量检验工作，确保食品安全。

3、提供具有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方案图并作出相应说明，要求各岗位权责明确、资质足够、比例应当适度，人数应合理，组合优化，有一套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管理班子。

4、服务方保证制作、销售的食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的卫生、安全标准，食品验收验发有记录，不使用过期变质食品，每餐菜肴留样 48 小时，留样 250 克，并保证随时接受业主方对食堂产品质量检查与监督。

5、服务方根据就餐人员的需要和季节变化，经常调剂饭菜品种、花样、烹调方法多样化：有小炒、大众菜，主食不少于两种以上。食品加工符合操作规程，不断提高烹饪技术，适合不同口味的需要，饭菜成品达到色、香、味、形俱全，营养丰富。冬季饭菜保温，夏季饭菜爽口。

6、服务方保证生产现场、室内外环境卫生必须符合有关部门要求和餐饮业卫生要求：

①投标方按照国家有关餐具卫生管理要求，负责脱排清洗、做好公共餐具消毒工作，接受招标方和相关检验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通过各种检查考核。

②提供食堂设备管理、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等具有可操作性的制度与措施；提供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相关管理台帐等的样式，要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③服务方应在人员素质上，对进驻人员政治、技能、健康等方面进行挑选和把关，并组织正规培训；在人员结构、数量上，服务方应当保证服务质量，配足配强工作人员。

④服务方保证按业主方的要求，每天完成早餐、午餐的正常供应，做好各类接待餐饮服务 work。

⑤如遇到紧急情况，需有能力完成供餐配餐服务。

六、供应商卫生管理要求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加工、制作食品，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消耗材料必须符合卫生标准；

2、供应商对食堂的厨房、餐厅、等所有区域的卫生，应实行分层负责，定置、定量、定位、定进出、定标识、责任到人。设备、餐具的清洗消毒由专人负责，并作好相关的记录；

3、保证制作、销售的食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的卫生、安全标准，食品验收验发有记录，不使用过期变质食品，每餐菜肴留样 48 小时，留样 250 克，并保证随时接受业主方对食堂产品质量检查与监督。

4、必须对员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如因供应商失职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管理饮食事故（经市（区）食品药品监督部门确认的食物中毒），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5、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队伍管理人员对食堂内工作检查、监督；

6、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弃放；

7、做好厨房、食堂区域内“除四害”工作；

8、做好烟道除垢、地沟油污清理工作等。

9、严禁在厨房内抽烟。

10、供应商提供口罩、统一服饰等厨房用品。

七、供应商安全管理要求

1、供应商应制定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防火、防盗、防毒，保证安全生产，凡因违章操作等造成的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2、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食品验收检查制度，每日菜品应当同采购人一起验收方可加工。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材料制作食品，按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3、供应商在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偷盗事件发生；

4、供应商派遣人员应配合队伍做好信息留档，出入队伍营门应主动做好登记手续；

5、 供应商定期地进行内部安全生产检查，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并承担相关的安全 责任。

八、工作时间及服务人员要求

1、工作时间要求：供应商需按国家法律规定合理安排服务人员班次；具体供餐时间安排和供餐数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服务人员要求：

1) 供应商应按服务项目、时间、区域等要求，合理配置员工；

2) 餐饮服务员工持有健康证，服务期内，按服务行业规定由供应商定期安排体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员工要有保密意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无违纪违法犯罪记录。如有不符合上述 条件或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

3) 拟派人员用工应该符合劳动法。

4) 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5) 保持员工队伍稳定，尽量不要随意调整服务人员，调整管理人员及员工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九、其他要求

1、 员工服务费（工资、服装费、体检费、福利费、社保金、公积金等） 由供应商自行发放并负责 后续事宜；

2、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员工服务费（工资、服装费、福利费、体检费、社保金、公积金）发放 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

3、 供应商需每季度如实提交员工服务费发放清单一份；

4、 加强厨房餐厅设备、工具和易耗品管理、建立应急预案、职工奖惩方案、完善考勤等一整套规章制度及具体落实计划；

5、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1)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供应商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 供应商对其提供服务的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对采购方、第三方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负责。

4) 供应商在提供餐饮服务时应当保护好服务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6)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定期开展防灾防火应急疏散演练，并做好相应记录。

十、结算原则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格式)

附件一：

投标公函

致：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友谊路街道办事处：

_____ (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本项目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 _____ (文字表述)。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函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开标后，我方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如果不签字，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项目相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项目相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投标单位(公 章)： _____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投标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日

附件二：

1、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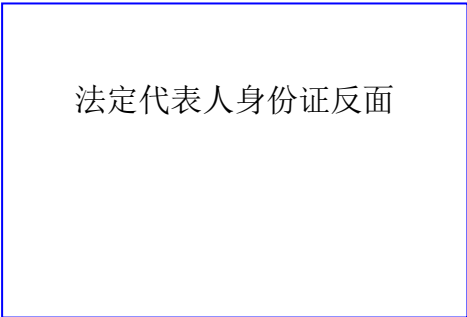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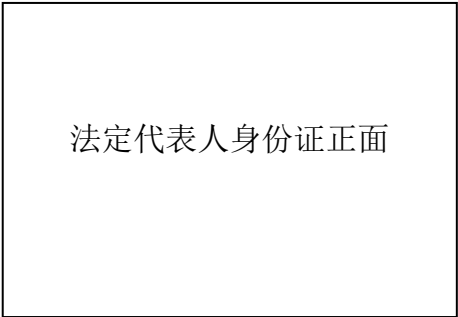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名称）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签字后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附件三：

1、投标报价一览表

2026 年友谊路街道采购内部食堂人工项目包 1

服务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服务人数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序号	人数	月工资	保险福利	加班费	管理费	税金	合价	备注
	合计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附件四：

项目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一览表
(1) 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职 务	持 证 情 况	从事本工作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2) 项目人员简历一览表

姓 名		年 龄		性别	
职 称		学位		拟在本项目任职岗位	
执业资格证书				证号	
毕业 学校	_____年毕业于 _____学校 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同类或相似项目	担任职务	获得本行业荣誉（级别、证明）

(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情况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附件六：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释：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_____（供应商全称）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本公司已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申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附件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一

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相关资质证书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材料（若有）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有，可提供）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技术标（参考示例，内容根据项目需要自列）

- 1、项目服务方案、需求分析
- 2、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3、管理制度、食堂卫生保障、安全措施、服务合理化建议等
- 4、应急预案